

挑戰網陣(高結構)課程內容

壹. 架構及訓練進程：

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的教練訓練進程基本上以三層架構形式向上晉昇，此外亦會提供不同的增潤課程，讓各級教練持續專業發展，形式及註解請參考下圖。

技術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年齡不少於 12 歲； 2) 由二級或以上資歷的教練獨立任教及在課程中作持續性評估。
一級教練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年齡不少於 18 歲，並持有本科目之技術證書； 2) 由三級教練任教及評審。
二級教練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必須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主辦； 2) 參加者須持有一級教練證書最少 1 年； 3) 在報名時，需證明在過去 1 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帶領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協助或工作經驗的詳細紀錄 (需有本會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或機構負責人之書面證明) 或 4) 在過去一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為『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擔任服務工作； 5) 年齡 20 歲以上； 6)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7) 由屬會會員推薦優先考慮； 8) 完成課程後由協會委任的三級教練作課程評審； 9) 課程評審及格後，方予參加實習階段：學員需半年內在一位指定三級教練督導下擔任一個挑戰網陣(高結構)技術證書課程的教練，經評定及格後，頒發二級教練證書。
三級教練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必須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主辦； 2) 參加者須為本會有效的註冊教練，並持有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證書最少兩年； 3) 在報名時，需證明在過去 2 年內，曾發出不少於 16 張 挑戰網陣(高結構)之技術證書或 4) 在過去 2 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為『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擔任服務工作。 5) 大專學歷或以上 或 6) 對業界有特別貢獻人仕； 7) 年齡 25 歲以上； 8)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9) 由屬會會員推薦優先考慮； 10) 完成課程後由協會委任的三級教練作課程評審； 11) 課程評審及格後，方予參加實習：學員需半年內在一位指定三級教練督導下擔任一個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證書課程的教練，經評定及格後，頒發三級教練證書。

貳. 各證書持有人之職權

挑戰網陣(高結構)技術證書:

1. 可以在任何訓練中，在一級教練或以上資歷人士現場督導下，14 歲以上或人仕可擔任助教，包括擔任保護者角色 (助教若無教練在場督導，不能帶領訓練項目)；
2. 可以在任何訓練中，在一級教練或以上資歷人士現場督導下，協助挑戰網陣(高結構)訓練項目之安全管理。

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證書:

1. 可在已建置之認可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包括傳統繩網及歷奇公園）進行及帶領活動。；
2. 於傳統繩網項目中，帶領活動之人手比例以 1 位教練負責 1 個挑戰項目為原則；單一項目之參與人數比例不應超過 1 位教練對 16 位參加者。教練可根據個別活動特徵、場地狀況、器材、人手及參加者特徵調整比例，惟一切須以安全為大前提。；
3. 1 位教練僅可帶領 1 個挑戰項目。若同場有多個挑戰項目同時進行，必須有相等數目的一級教練負責帶領。；
4. 可以在訓練中，帶領任何風險類別之訓練項目；
5. 於歷奇公園項目中，必須嚴格依照該場地之操作指引帶領活動。；
6. 一級教練可以在技術證書課程中擔任助教；
7. 一級教練必須嚴格遵守教練安全守則；
8. 一級教練證書課程由本會之三級教練開辦及評審。

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證書:

1. 可在已建置之認可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包括傳統繩網及歷奇公園）進行、帶領活動及舉辦訓練課程；
2. 於傳統繩網項目中，可同時督導多個挑戰項目，但每個進行中之項目必須有不少於 1 位一級教練帶領。建議單一訓練項目之小組人數不超過 16 人。教練可根據個別活動特徵、場地狀況、器材、人手及參加者特徵調整比例，惟一切須以安全為大前提；
3. 於歷奇公園項目中，必須嚴格依照該場地之操作指引帶領活動；
4. 二級教練可以開辦及簽發技術證書課程；
5. 二級教練可以在一級教練證書課程中擔任助教；
6. 二級教練必須嚴格遵守教練安全守則；
7. 二級教練證書課程必須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委任人士協調、訓練及評審。

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證書:

1. 可在已建置或臨時架設之認可高結構挑戰網陣設施（包括傳統繩網及歷奇公園）進行、帶領活動及舉辦訓練課程；
2. 可自行運用繩索裝置架設及帶領臨時高結構挑戰網陣項目，惟所用器材及繩索之運用必須符合協會或國際標準（參考「陸、臨時挑戰網工作指引」）；
3. 於臨時高結構挑戰網陣項目中，須督導由一級教練或以上資歷人士帶領活動。原則上，教練與參與者比例不可超過 1:16，但可根據個別活動需求、場地狀況、器材、人手及參加者特徵，調整此比例。；
4. 可以在訓練中，帶領任何風險類別之訓練項目；
5. 可以舉辦技術證書、一級教練證書課程或協會證可的增潤證書課程；
6. 三級教練必須嚴格遵守教練安全守則；
7. 三級教練證書課程必須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委任人士協調、訓練及評審；
8. 三級教練可被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委任，擔任二級及三級教練訓練課程之授課教練及評審；
9. 三級教練若需擔任實習課程之督導，必須先參與相關工作坊並取得合格成績，或獲得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之委任。

註釋：

- 有關指引將按實際及實施情況，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委員會作出檢討及修訂；
- **認可**：在挑戰網陣(高結構)的意思是場地管理人願意讓有關教練使用便可。

叁. 挑戰網陣(高結構)課程內容

挑戰網陣(高結構)技術證書課程

課程簡介

技術證書是主要對挑戰網陣(高結構)具興趣人士而設，目的在增加參加者對挑戰網陣(高結構)的體驗和認識。學員完成課程後能地面擔任安全管理和防護工作，安全地進行挑戰網陣(高結構)的活動。

課程目標

1. 加強參加者對挑戰網陣(高結構)訓練項目有基礎體驗；
2. 參加者高度掌握挑戰網陣(高結構)的安全意識及防護技巧；
3. 參加者能在督導下完成挑戰網陣(高結構)挑戰網陣地面設置。

課程進行地點

必需在有可提供指定項目之挑戰網陣(高結構)歷奇設施場地舉行。

課程時數及形式

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16 小時

(建議每天的課程時數介乎 3 至 8 小時之間，避免學員未能掌握課程內容或過度操練，課程教練可因參加者的背景、場地或器材設施狀況，調節課堂的時數。課程教練需確保參與者能完全掌握課程內容。)

課程形式:-

1. 理論課 (2 小時)
2. 實踐課 (14 小時)
3. 考 核 (由教練對學員作出持續性評估)

合共 16 小時

減少課程時數準則：

- I. 同一群學員連續上同一科目之技術證書及一級教練課程 **或**
- II. 同一群學員合併上挑戰網陣(高結構)挑戰網陣及康樂緣繩下降技術證書課程；

這兩種情況下，教練可減少**技術證書**部份 4 小時教學，避免課程內容重複。

課程內容

- 1 挑戰網陣(高結構)的訓練目標
- 2 挑戰網陣(高結構)體驗：

2.1 熱身及伸展

- 2.2 挑戰網陣(高結構)體驗及簡介 (按場地設施而訂)
 - 2.2.1 上攀項目
 - 2.2.2 橫移項目
 - 2.2.3 動態跳躍項目
 - 2.2.4 滑行項目
 - 2.2.5 合作項目
- 3 挑戰網陣(高結構)的安全技巧及保護要點:
 - 3.1 保護技巧
 - 3.2 溝通方式
 - 3.3 預防受傷
- 4 挑戰網陣(高結構)的器材認識及使用 (按場地設施而訂)
 - 4.1 頭盔
 - 4.2 安全帶
 - 4.3 安全扣
 - 4.4 手動制動保護器材
 - 4.5 輔助制動保護器材
- 5 繩結及繩索處理：
 - 5.1 繩結
 - 5.1.1 雙套結
 - 5.1.2 八字結
 - 5.1.3 雙八字結
 - 5.1.4 反穿八字結
 - 5.1.5 雙環稱人結
 - 5.2 捆繩法
 - 5.2.1 攀山捆繩法
 - 5.2.2 蝴蝶捆繩法
- 6 地面設置
 - 6.1 5H 基本認識
 - 6.2 引繩法

備註：3 至 6 為考核重點

參加者資格

1. 年齡不少於 12 歲。(18 歲以下參加者需父母及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2. 能出席所有訓練時間之 100%。

課程教練及人手比例

課程教練：本會註冊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 或 三級教練資歷人士負責教授

助教資格：本會註冊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 或以上資歷人士

課程教練與學員之比例：

學員人數	1-8 人	9-16 人	17-24 人	25-32 人
課程教練 (二級或三級教練)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助教 (一級教練或以上資歷)	-	1 名	2 名	3 名

課程人數：最高上限為 32 人

(實際人數須按場地可容納人數、器材的供應、教練與學員比例合理程度來決定最高人數。)

評審

可由同一位課程教練任教，並在訓練期間對學員技術作持續性評估，及格後由協會頒授證書。

頒授證書

1. 學員需評審及格，方獲頒授證書；
2. 證書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發出。

職權

請參考本章之 <貳. 各證書持有人的職權>

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證書課程

課程簡介

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課程是讓有志成為挑戰網陣(高結構)教練的人士參與。此課程內容是以傳統挑戰網陣為基礎，目的志在促進挑戰網陣(高結構)挑戰網陣活動，令更多擁有挑戰網陣(高結構)挑戰網設施的機構可因應其場地設計特性，特定運作系統，培訓熟悉所屬場地教練。除此，更簡介香港其他場地系統，以擴闊一級教練的眼界為目標，進而促進挑戰網陣(高結構)的運動普及化。學員完成課程後能在動態保護或雙繩保護系統的場地擔任教練職責。

課程目標

1. 加強參加者掌握挑戰網陣(高結構)項目；
2. 深化參加者在活動流程上的帶領技巧；
3. 擴闊參加者認識不同挑戰網陣(高結構)之系統。

課程進行地點

必需在指定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的場地舉行外，並鼓勵在另一不同之系統的場地進行訓練。

課程時數及形式

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

(建議每天的課程時數介乎 3 至 8 小時之間，避免學員未能掌握課程內容或過度操練，課程教練可因參加者的背景、場地或器材設施狀況，調節課堂的時數。課程教練需確保參與者能完全掌握課程內容。)

課程形式:-

1. 理論課 (4 小時)
2. 實踐課 (20 小時)
3. 評核 (8 小時)

合共 32 小時

課程內容

- 1 挑戰網陣之簡介
 - 1.1 歷史
 - 1.2 發展
 - 1.3 挑戰網陣(高結構)之定義
 - 1.4 挑戰網陣(高結構)結構的基本認識
- 2 歷奇活動理論基礎簡介
 - 2.1 經驗學習法
 - 2.2 安舒區概念

- 3 挑戰網陣(高結構)器具的進階認識、使用與保養
 - 3.1 頭盔
 - 3.2 坐式安全帶
 - 3.3 防墜式安全帶
 - 3.4 手動制動保護器材
 - 3.5 輔助制動保護器材
 - 3.6 工作定位及防墜器材
 - 3.7 繩索
4. 繩結及繩索處理
 - 4.1 繩結
 - 4.1.1 雙套結
 - 4.1.2 單8字結
 - 4.1.3 雙8字結
 - 4.1.4 反穿8字結
 - 4.1.5 雙環稱人結
 - 4.2 捆繩法
 - 4.2.1 攀山捆繩法
 - 4.2.2 蝴蝶捆繩法
5. 保護方法與技巧 (以場地設施為基礎，決定使用或部份使用下列方法)
 - 5.1 動態保護方式
 - 5.2 雙繩保護系統
 - 5.3 歷奇公園操作程序
 - 5.4 教練自我保護方式 (工作定位及防墜)
6. 安全管理
 - 6.1 3E 檢查
 - 6.2 5H 檢查
 - 6.3 使用前及使用後的場地及器材檢查
7. 挑戰網陣(高結構)項目安裝、拆卸及操作程序 (按場地設施而訂)
 - 7.1 上攀項目
 - 7.2 橫移項目
 - 7.3 動態跳躍項目
8. 介入及拯救技巧 (指定場地)
 - 8.1 督導級別
9. 教練素質
 - 9.1 表達技巧
 - 9.2 現場秩序操控
 - 9.3 領袖風格
 - 9.4 經驗整理及回顧
 - 9.5 教練責任及角色
 - 9.6 教練操守

參加者資格

1. 年齡不少於 18 歲；
2. 持有本會發出之挑戰網陣(高結構)技術證書；
3. 能出席所有訓練時間之 100%

課程教練及人手比例

課程教練：本會註冊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資歷人士負責教授

助教資格：本會註冊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或以上資歷人士

課程教練與學員之比例：

學員人數	1-8 人	9-16 人
課程教練 (三級教練)	1 名	1 名
助教 (二級教練或以上資歷)	-	1 名

課程人數：最高上限為 16 人

(實際人數須按場地可容納人數、器械的供應、教練與學員比例合理程度來決定最高人數。)

評審

- 1 由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作評審；
- 2 評審重點內容主要是：
 - 2.1 挑戰網陣(高結構)項目安裝程序及拆卸技巧；
 - 2.2 介入及拯救技巧；
 - 2.3 簡述及帶領技巧；
- 3 學員必須在考核中處理以上評審內容時顯示其有充分能力完成工作。

頒授證書

1. 學員須評審及格，方獲頒授證書；
2. 證書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發出；
3. 一級教練證件為永久性證件，教練證須同時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方為有效。

職權

請參考本章之 <貳.各證書持有人之職權>

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證書課程

課程簡介

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證書課程，目的是讓有志成為**課程教練**人士而設。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必須掌握不同類型挑戰網陣(高結構)系統(包括：傳統繩網&歷奇公園)和裝備的原理、結構和操作。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亦是**活動督導**的角色，能因應不同情況提供監督和支援工作。此外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具能力執行挑戰網陣的各項內部檢查。

課程目標

1. 增強參加者對不同場地挑戰網陣(高結構)設計的認識活動；
2. 協助參加者適應由活動教練轉為課程教練之角色轉變；
3. 加強參加者掌握教授課程及準備教案的技巧。

課程進行地點

除在指定之主要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的場地舉行外，在另外二個以上不同之操作系統的場地進行訓練。

課程時數及形式

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40 小時

(建議每天的課程時數介乎 3 至 8 小時之間，避免學員未能掌握課程內容或過度操練，課程教練可因參加者的背景、場地或器材設施狀況，調節課堂的時數。課程教練需確保參與者能完全掌握課程內容。)

課程形式:-

1. 理論課 (8 小時)
2. 實踐課 (24 小時)
3. 評核 (8 小時)
4. 實習 (16 小時)
(學員需在半年內，與督導協調主辦 1 個技術證書課程)

課程內容

- 1 香港挑戰網陣之簡介
 - 1.1 歷史及發展
 - 1.2 挑戰網陣(高結構)之定義
 - 1.3 不同系統現況
- 2 簡介挑戰網陣(高結構)基礎結構
 - 2.1 建造標準
 - 2.2 建築材料
 - 2.3 器具標準

3 技巧教授與示範

3.1 不同種類攀登器具之使用與保養

- 3.1.1 頭盔
- 3.1.2 坐式安全帶
- 3.1.3 防墜式安全帶
- 3.1.4 手動制動保護器材
- 3.1.5 輔助制動保護器材
- 3.1.6 硬件器材
- 3.1.7 其他攀登用具 (按個別場地需要而定，如鋼纜防墜器)
- 3.1.8 繩索

3.2 繩結及繩索處理

- 3.2.1 繩結
 - 3.2.1.1 雙套結
 - 3.2.1.2 單 8 字結
 - 3.2.1.3 雙 8 字結
 - 3.2.1.4 反穿 8 字結
 - 3.2.1.5 雙環稱人結
- 3.2.2 捆繩法
 - 3.2.2.1 攀山捆繩法
 - 3.2.2.2 蝴蝶捆繩法

3.3 保護方法與技巧

- 3.3.1 動態保護方式
- 3.3.2 雙繩保護系統
- 3.3.3 下墜限制保護方式
- 3.3.4 機械式保護裝置

3.4 挑戰網陣(高結構)項目安裝、拆卸及操作程序

- 3.4.1 上攀項目
- 3.4.2 橫移項目
- 3.4.3 動態跳躍項目
- 3.4.4 滑行項目(飛索)

4 歷奇公園基礎理論

4.1 傳統挑戰網陣 與 歷奇公園 的差異

4.2 歷奇公園的發展

- 4.2.1 下墜限制保護系統
- 4.2.2 持續保護系統
- 4.2.3 持續滑輪系統
- 4.2.4 其他

4.3 自動保護系統

- 4.3.1 自動下降
 - 4.3.2 飛索制動
 - 4.3.3 動態飛躍
 - 4.3.4 機械制動
- 5 介入及拯救技巧 (單人操作)
- 5.1 督導級別
 - 5.2 拯救級別
 - 5.3 4 比 1 滑輪拯救技巧
- 6 挑戰網陣(高結構)安裝器械程序及技巧 (不同系統)
- 6.1 動態保護系統
 - 6.2 N 式保護系統
 - 6.3 M 式保護系統
- 7 風險管理
- 7.1 風險評估及管制措施
 - 7.2 挑戰網陣(高結構)場地檢查類型
 - 7.3 挑戰網陣(高結構)場地內部定期檢查
 - 7.4 個人保護裝備檢查
- 8 課程教授之程序與技巧
- 8.1 表達技巧現場秩序操控
 - 8.2 學習理論
 - 8.3 技巧示範與指導
 - 8.4 學生理解層次
 - 8.5 教案計劃 (技術證書)

參加者資格

1. 持有本會之挑戰網陣(高結構)一級教練證書 1 年以上；
2. 在報名時，需證明在過去一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協助或工作經驗的詳細紀錄 (需有本會挑戰網陣(高結構)二級教練或機構負責人之書面證明) 或
3. 在過去一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為「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服務；
4. 年齡 20 歲以上；
5.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6. 屬會會員推薦優先。

課程教練及人手比例

課程教練及助教: 本會委員會委任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

課程教練與學員比例：

學員人數	1-8 人	9-16 人
課程教練 (三級教練)	1 名	1 名
助教 (三級教練)	-	1 名

課程人數：最高上限為 16 人

(實際人數須按場地可容納人數、器材的供應、教練與學員比例合理程度來決定最高人數。)

評審

1. 由本會委員會安排評審日期及內容；
2.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訓練日期，方能獲得參加評審資格；
3. 評審內容包括：
 - a) 理論筆試；
 - b) 技術試；**教學技巧**及**拯救技巧**為必須考核部份；
 - c) 實習 (必須在半年內開辦 1 個技術證書訓練課程)；
 - i. 由本會委任的實習課程督導作全程監督以確保安全及水準及
 - ii. 實習課程督導在課程完成後呈交書面報告給予評審及協調委員以作審核。

頒授證書

1. 學員須在課程評審和實習試取得及格，方獲頒授證書；
2. 證書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發出；
3. 二級教練證件有效期為 3 年，教練證須同時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方為有效。

職權

請參考本章之<貳.各證書持有人之職權>

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證書課程

課程簡介

此三級教練證書課程乃為對已有充分挑戰網陣(高結構)技術及經驗的教練而設，除了一些進深技術外，內容不會注重太多被動式授課。課程著重參加者的經驗交流，以示範為主，另參加者會被指派負責不同的題目作講解、分析、示範或演練等。

課程目標

1. 促進參加者對不同標準的挑戰網陣(高結構)場地設計與建設上的認識；
2. 增強參加者利用不同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的場所(包括臨時／流動高結構)的督導，並能因應場地特性或特定運作系統，設計運作項目和操作流程；
3. 加強參加者掌握課程設計、教導技巧、個別督導技巧及表現評審各種方法。

課程進行地點

除在指定之主要挑戰網陣(高結構)設施的場地舉行外，在另外二個以上不同之操作系統的場地進行訓練，當中包括流動式設計的項目。

課程時數及形式

課程總時數不少於 48 小時

(建議每天的課程時數介乎 3 至 8 小時之間，避免學員未能掌握課程內容或過度操練，課程教練可因參加者的背景、場地或器材設施狀況，調節課堂的時數。課程教練需確保參與者能完全掌握課程內容。)

課程形式:-

1. 理論課(8 小時)
2. 實踐課 (32 小時)
3. 評核 (8 小時)
4. 實習 (32 小時)
(學員需在半年內，與督導協調主辦 1 個一級教練證書課程)

課程內容

- 1 挑戰網陣的發展
 - 1.1 挑戰網陣在香港的實踐和成效
 - 1.2 挑戰網陣在各地發展和近況
- 2 挑戰網陣(高結構)標準進階認識
 - 2.1 ACCT 標準
 - 2.2 PRCA 標準
 - 2.3 ERCA 標準

- 3 建築材料進階認識
 - 3.1 器具標準
 - 3.2 建造標準
- 4 臨時高結構挑戰網陣項目架設
- 5 技巧應用與課程設計
 - 5.1 拯救技巧：應考者可示範其能力，按特定場地特點，以簡單器械，設計一套適用於該場地的拯救技巧
 - 5.2 4 比 1 滑輪拯救技巧
 - 5.3 割繩拯救
- 6 風險管理
 - 6.1 風險評估及管制措施
 - 6.2 挑戰網陣(高結構)場地定期檢查
 - 6.3 場地操作手冊進階認知
- 7 課程教授之程序與技巧
 - 7.1 表達技巧
 - 7.2 現場秩序操控
- 8 學習及教學理論
- 9 技巧示範與指導
- 10 學生理解層次
 - 10.1 促導員的信念及其對參加者的影響
 - 10.2 對情緒的回饋技巧
 - 10.3 經驗回顧技巧
 - 10.4 安全：心理及生理 (註:可邀請專業人員協助這方面課題)

參加者資格

1. 參加者須為本會有效的註冊教練，並持有二級教練證書最少 2 年；
2. 在報名時，需證明在過去 2 年內曾發出不少於 16 張挑戰網陣(高結構)之技術證書或
3. 在過去 2 年內不少於 40 小時為『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的挑戰網陣(高結構)科目擔任服務工作；
4. 大專學歷或以上 或
5. 對業界有特別貢獻人仕；
6. 年齡 25 歲以上；
7.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8. 由屬會會員推薦優先。

課程教練及人手比例

課程教練及助教: 由本會委員會委任的挑戰網陣(高結構)三級教練

教練與學員比例：

學員人數	1-8 人	9-16 人
課程教練 (三級教練)	1 名	1 名
助教 (三級教練)	-	1 名

課程人數：最高上限為 16 人

(實際人數須按場地可容人數、器材的供應、教練與學員比例合理程度來決定最高人數。)

評審

1. 由本會委員會安排評審日期及內容；
2.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訓練日期，方能獲得參加評審資格；
3. 評審內容包括：
 - a) 理論筆試；
 - b) 技術試: 教學技巧及拯救技巧為必須考核部份；
 - c) 實習 (必須在半年內開辦 1 個一級教練證書課程)：
 - i. 由本會委任的實習課程督導作全程監督以確保安全及水準 及
 - ii. 實習課程督導在課程完成後呈交書面報告給予評審及協調委員以作審核。

頒授證書

1. 學員須評審及格，方獲頒授證書；
2. 證書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發出；
3. 三級教練證件有效期為 3 年，教練證須同時持有有效急救證書方為有效。

職權

請參考本章之<貳.各證書持有人之職權>

重新註冊資格

各科目的二級及三級教練都必須在其教練證屆滿後，向「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申請重新註冊，申請條件如下：

1. 在三年內，每年帶領該科目活動不少於 40 小時，及；
2. 在三年內，共開辦及簽發該科目最少 16 張訓練證書，或
3. 在三年內，共為『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服務不少於 40 小時(呈交服務記錄)，或
4. 在三年內，參與由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不少於 24 小時；
5. 在三年內，完成以上 1.項及 2 至 4 項其中兩項的一半要求；
6. 如未能完成上述要求，可向中國挑戰網陣協會申請技術評審試；
7. 持有有效急救證書。